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

盐防控学〔2022〕9号

关于扎实做好近期全市教育系统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,驻盐各高校、 市直各学校:

近期,国内疫情多点散发,局部地区呈现聚集性疫情,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扎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全市教育系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盐防控学〔2022〕6号)、《关于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苏校防组〔2022〕7号)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开展每日健康监测

- (一)各地各学校要每日认真开展人员健康监测,通过每日核查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人员的健康码和行程码,排查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人员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)旅居史情况、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)来人有无接触史等情况,动态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人员的健康状况。
- (二)要严格落实因病缺勤缺课、病因追查和登记制度,开展对学生缺课及健康状况的监测分析,执行"日报告""零报告"制度,"一人一案"建立台账资料,按属地和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

相关情况,做到对在校师生员工人数、行程轨迹等健康管理信息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准,确保全覆盖、无遗漏,严禁瞒报谎报迟报。

- (三)一旦发现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十大新冠可疑症状,要求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,立即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,并主动告知过去 14 天活动轨迹及接触史。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,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对因病缺勤缺课的师生员工在复工复课时,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- (四)学校一旦发现师生员工出现健康异常状况时,应及时 双向报告,并按应急预案规范处置。故意隐瞒、未及时报备或不 遵守健康监测、集中隔离等防疫措施,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,将 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精准落实重点洗疫地区来盐返盐人员管控

- (一)有吉林省、山东省青岛市、上海市等地旅居史的人员 (行程码带*)暂缓返校,实行"3+11"管理措施。其中,前3 天居家健康监测(单人单间),后11天健康监测;前7天实行每 天1次核酸检测,后7天实行第9天和第14天核酸检测;3天居 家健康监测期间足不出户,上门采样,后11天期间可以外出,但 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,不得乘坐公共交通,不得前往公共场所。
- (二)有广东省、浙江省、山东省(除青岛市)等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的人员,落实核酸检测"7天7检"管理措施。

三、严密实施校园日常管控

(一)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校园封闭管理,外来人员一律 不得进入校园,确因工作需要入校的,除需身份核验、健康码

— 2 **—**

和行程码核查以及体温检测外,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- (二)要严格执行"非必要不离盐"要求和"离盐"请假报备制度,确需离盐的,必须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意。点对点前往,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,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,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,回盐后要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、单位报备,配合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- (三)要增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人、物、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意识,加强对快递收发和外卖配送环节的管理,做好核查、登记、预防性消毒等。学校要加强宣传教育,要求师生员工近阶段不网购,尤其是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的商品。要加强对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、肺结核、流感、麻疹、水痘、腮腺炎、手足口病、细菌性痢疾等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,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
- (四)坚持"非必要不举办""谁举办、谁负责"的原则,减少各类聚集性活动,从严控制活动规模,50人以上参加的活动,要提前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,并向举办地县(市、区)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提前报备。

四、持续推进常态化核酸检测筛查

各地各学校要强化每周的常态化核酸抽测筛查,抽测比例不低于20%。强化重点人群核酸检测"应检尽检"工作,全面摸排统计四类人员,及时对接属地疾控、医疗机构,对四类重点人员每周至少单独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一旦发现有核酸检测阳性情况,须立即双向报告,并按照现行防控要求,科学有序处置。

— 3 **—**

五、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

各地各学校要健全完善疫情应急处置预案,加强应急处置保障,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、实操性应急演练,确保一旦发生疫情,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。一旦发生校园疫情,要在第一时间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、流调转运、隔离管控,强化后勤保障、启动线上教学等应急措施;要做好校内师生生活服务保障,及时妥善回应师生员工和家长合理诉求与关切,加强被隔离和封控师生员工的人文关怀、心理疏导。

六、切实加大督查力度

各地各学校要强化问题导向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,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,全面过细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落实,深入排查本校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,对校园疫情防控的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每日开展检查,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。坚决杜绝出现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问题不整改等现象,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落到位,确保学校教育教学、考试活动、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疫情防控规定,筑牢校园疫情防控网,织密师生健康防护网。

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指挥部学校防控组(代) 2022年3月12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